

中国

青少年犯罪学概论

北京燕山出版社

中国青少年犯罪学概论

马 结 怀 义 罗 锋 编 著
然 冀 仲 园

北 京 燕 山 出 版 社

中国青少年犯罪学概论
马结 怀义 罗锋 然冀 仲园 编著

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36号)
北京京辉印刷厂印刷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1/32印张11¹/₄字数250千字
1986年10月北京第一版 1986年10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0

书号：6436·1 定价：2.30元

中國青少年

犯罪學概論

張友漁

序

由马结、怀义、罗锋、然冀、仲园等同志合著的《中国青少年犯罪学概论》一书即将出版了。这是一件值得赞许的事。

记得几年前当他们提出应在我国建立青少年犯罪学的主张，并且拟出撰写专著大纲的时候，我曾表示支持和赞成，希望他们能为建立这门学科作出贡献。经过几年的时间，他们的努力已经获得了一定的成果，写出了这本书，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对我国青少年犯罪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述。这将有助于解决我国青少年犯罪问题，对我国青少年犯罪学的建设也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青少年犯罪学是我国社会科学园地中一门新兴的旨在研究青少年犯罪规律和综合治理对策的新学科，是一门由法学、社会学、教育学等多种学科原理构成的综合性、理论性、应用性相结合的边缘学科。它的建立，既是客观实际的需要，也是社会科学发展的需要，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际意义。

时代在前进，科学在发展。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社会科学内部各学科之间互相渗透与联合，新学科和边缘学科的建立和发展，已成为科学发展的大趋势。为了繁荣和发展我国的社会科学，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科学理论体系，应大力提倡社会科学工作者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面向实际，调查研

究，围绕我国新时期经济、政治、科技、文教、政法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提出新理论，建立新学科，创立新学派。这是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活跃学术空气，促进社会科学的发展，造就学术理论人才的重要方法和途径。当然，建立新的学科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不是可以关起门来随意杜撰和拼凑出来的，而是必须严格按照科学的方法，科学的态度，对特定的客观事物进行科学的抽象和概括，才能建立起来。它是一个艰苦的探索和脑力劳动的过程。因此，一方面，学术界的领导机构和领导者，应尽力扶植新兴学科和边缘学科的建立，为各种新兴学科的建立和发展创造条件，开辟道路，提供便利；另一方面，科研工作者，要不畏劳苦，不计得失，敢于探索，勇于创新，当然也不能脱离实际，违反科学，主观臆造，标新立异；更不能撷拾资产阶级牙慧作为创新。只有这样，才会使我国的新兴学科和边缘学科蓬勃兴起，进而推动我国社会科学的新发展。

近几年来，我国研究青少年犯罪的学术活动比较活跃，研究水平由浅入深，研究成果日益增多。但是应当看到，青少年犯罪仍然是我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严重社会问题。目前青少年犯罪在整个刑事犯罪中仍然占很大比例，而且出现了犯罪低龄化、手段成人化、性质严重化的趋势，从而使青少年犯罪研究面临着新的挑战。这表明我们还没有真正找到青少年犯罪的症结，开出有效的药方；表明已有的研究成果，还不能满足解决实际问题的需要。因此，对青少年犯罪的研究，还必须下更大的功夫，以期获得富有成效的进展和突破。为此，我提出以下几点意见和希望：一、我希望所有研究青少年犯罪的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协作攻关，潜心研

究，共同创建、补充和完善我国青少年犯罪学，使它成为能解决我国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科学理论。这是一项需要大家共同努力来完成的理论建设任务。二、希望全社会，包括家庭、学校、基层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都要关心和重视解决青少年犯罪问题，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把行之有效的预防、控制、教育、改造、治理青少年犯罪的方针、政策、措施、经验，切切实实地落到实处；并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通过实践，不断充实和丰富青少年犯罪学的内容。按照理论来源于实践，又指导实践的原理，把我国解决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理论与实际紧密的结合起来。三、组织力量，加紧制定有关青少年的法律，运用法律武器，保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保护青少年的健康成长，防止资本主义、封建主义腐朽思想对青少年的引诱和腐蚀，正确处理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推动青少年犯罪的理论研究。我相信，凭借着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凭借着党和国家为解决我国青少年犯罪问题而制定的正确方针、政策和有关法规，凭借着全社会的力量，科学理论的力量，法制的力量，群策群力，综合治理，一定能够逐步从根本上解决我国青少年犯罪问题。

张 友 渔

1986年1月20日

前 言

青少年犯罪问题，已经成为我国当前的一个严重社会问题，它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系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解决青少年犯罪问题，是全党全社会的职责，它不仅关系到国家的长治久安，而且关系到整个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对于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兴衰，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在我国创建青少年犯罪学，对青少年犯罪所涉及的实际问题 and 理论问题给予系统的科学的说明，揭示青少年犯罪发生、发展的规律，这是我国治理和解决青少年犯罪问题的客观需要，也是新兴学科产生发展的需要。近几年来，我国有志于研究解决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为创建我国青少年犯罪学，做了不懈的努力，获得了良好的成果。预计近期将会有不同特点和风格的青少年犯罪学论著，相继出版。这是一种可喜的现象。这将大大有利于在学术理论上互相促进，共同提高，进而推动青少年犯罪学这门新学科的创立与发展，并对解决我国的青少年犯罪问题有所裨益。正是本着这一愿望，我们几个同志写出了这本《中国青少年犯罪学概论》，作为引玉之砖，奉献给同行和广大读者。我们感到，能为建设青少年犯罪学这一理论大厦添砖加瓦，不仅是一种责任，而且也是一件荣幸的事情。

《中国青少年犯罪学概论》的成书，是经过较长时间酝酿和准备的。自一九八一年马结在《北京政法学院学报》和

《青年研究》等刊物上发表了《关于青少年犯罪学》的文章，提出了在我国建立青少年犯罪学的主张之后，很快地就得到了杨秀峰（已故）、张友渔、陶希晋、雷洁琼等老一辈法学家、社会学家的赞同和支持。杨秀峰同志在电话中表示：“我很赞成你们写这本书。写这本书具有很大的现实意义。祝你们获得成功。”张友渔同志在来信中说：“建立青少年犯罪学，这是很有意义的事，对研究解决我国青少年犯罪问题大有帮助。望继续努力，为这门新的学科做出贡献……，我对这事当然是极力支持的。”陶希晋同志在来信中说：“你们有志于研究青少年犯罪问题，并且主张建立青少年犯罪学，很好。”陶老还在百忙中抽出时间约集作者进行了座谈，就撰写青少年犯罪学一书的指导思想、内容、方法等问题，提出了宝贵的意见。雷洁琼同志在信中希望作者“能从实际出发，从公安、司法等部门进行调查，搜集资料，进行分析，深入研究。”老一辈法学家、社会学家的热情鼓励和支持，大大激发了我们创建青少年犯罪学的决心和信心。在这同时，我们还得到了包括于浩成同志在内的法学界许多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的热情鼓励和支持。接着，我们拟定了青少年犯罪学撰写大纲，并在一九八三年《北京政法学院学报》第二期上发表，以集思广益，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荣幸的是，我们这个研究项目，被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列入科研计划，从而使我们的研究工作，能够在市规划办公室的指导和帮助下得以顺利进行。我们先后在北京、天津、常州、南通、上海、广州、深圳、宁波、杭州及其他省市进行了典型的和综合的调查，并写出了一批调查报告。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们进行理论上的探索。分头写出初稿后，又反复进行了讨论修改，并征求了一些专家、

学者的意见，经过论证，最后定稿出版。

在本书撰写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力求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说明问题。如果说本书有什么特色的话，那就是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理论上的探讨和论述。当然，这毕竟是我们的主观认识，是不是做到了这一点，尚有待于行家和读者评说。

本书共八章，由马结、怀义、罗锋、然冀、仲园、月臣同志合著，马结主编。写作的分工是：第一章总论（马结）；第二章青少年犯罪的特点（罗锋）；第三章青少年犯罪的原因（马结）；第四章青少年犯罪的预防（马结、仲园）；第五章青少年犯罪的综合治理（怀义、月臣）；第六章未成年人犯罪的特殊审判处理（然冀）；第七章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教育改造（怀义）；第八章少年立法（罗锋）。初稿经集体讨论后，由马结、仲园修改定稿。本书撰写过程中，还得到了有关领导及工作人员的支持和帮助，参阅了中外有关资料和他人的研究成果；在一段时间里，陆敏同志承担了本书的一些编务工作，并且参加了课题组的调查工作，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青少年犯罪问题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而我们的研究工作又大都是在业余时间进行的，由于时间比较紧迫，所以只是对其中的八个主要问题进行了初步的理论探讨，未能对青少年犯罪学应包括的全部问题及其体系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论述。因此，我们将书名定为《中国青少年犯罪学概论》。本书缺点错误肯定不少，诚恳地盼望有关领导、同行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8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在我国建立青少年犯罪学的必要性	(3)
第三节 青少年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7)
第四节 青少年犯罪学建立的原则和途径	(9)
第二章 青少年犯罪的特点	(12)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特点概论	(12)
第二节 青少年的一般特征和青少年犯罪的基本特点	(15)
第三节 近期我国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特点	(28)
第三章 青少年犯罪的原因	(55)
第一节 研究犯罪原因的意义和方法论	(55)
第二节 确立“用需要解释行为”的犯罪原因论	(76)
第三节 从需要、行为同控制的关系来考察犯罪形成的主客观因素	(122)
第四节 从需要到犯罪行为的形成过程及犯罪行为与反社会行为	(144)
第四章 青少年犯罪的预防	(154)
第一节 做好青少年犯罪预防工作的重要意义	(154)
第二节 家庭防线	(158)
第三节 学校防线	(171)

第四节	社会防线·····	(182)
第五节	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几种手段·····	(188)
第五章	青少年犯罪的综合治理·····	(195)
第一节	对青少年犯罪实行综合治理的概念·····	(195)
第二节	对青少年犯罪实行综合治理的必要性·····	(204)
第三节	对青少年犯罪实行综合治理的可能性·····	(208)
第四节	综合治理的几种主要对策·····	(213)
第五节	党的领导与综合治理·····	(221)
第六章	未成年人犯罪的特殊审判处理·····	(225)
第一节	我国法律关于未成年人犯罪与成年人 犯罪审判处理的不同规定·····	(226)
第二节	对未成年犯实行特殊审判处理应当 遵循的基本原则·····	(232)
第三节	特殊审判处理的根据·····	(243)
第四节	审判处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工作人 员应具备的条件·····	(247)
第五节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判处理的改 革设想·····	(250)
第七章	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教育改造·····	(256)
第一节	我国教育改造罪犯的基本经验·····	(256)
第二节	我国教育改造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新 经验·····	(262)
第三节	给出路政策的落实与改造成效的巩固·····	(276)
第四节	劳改、劳教机关的改革·····	(282)
第五节	依靠社会力量做好违法犯罪青少年 的教育、感化、挽救工作·····	(291)
第八章	少年立法·····	(299)

第一节	少年法概述.....	(300)
第二节	少年法的历史发展.....	(306)
第三节	我国法律有关少年犯罪的规定.....	(323)
第四节	关于制定我国少年法的问题.....	(330)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概 述

犯罪学作为一门学科，在资本主义国家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曾出现过各种不同的学派：一是以意大利的龙勃罗梭为代表的刑事人类学派，主张从生理的角度研究犯罪；二是以比利时的凯特勒为代表的刑事社会学派，主张完全用社会学的方法来研究犯罪；三是以德国的李斯特为代表的介于前两种学派之间的折衷学派；除此之外，还有这些学派的若干分支。当代资产阶级国家对青少年犯罪的研究，依然沿袭或演用了各种一般犯罪学派的学理，尽管有的国家在这方面有某些新的发展，不过流行最广的仍然是刑事社会学派。

青少年犯罪问题已成为一个世界性的严重社会问题。近几年来，许多国家青少年犯罪人数上升，犯罪率增高。美国青少年犯罪率达百分之四点五；西欧一些国家为百分之四左右；日本一九七八年为百分之一点三六；苏联和东欧国家的青少年犯罪一九七九年比一九四一年几乎增长了十倍；日本近期正受到战后青少年犯罪第三次浪潮的冲击（第一次一九五一年，第二次一九六四年）。青少年犯罪的严重情况，已经不同程度的危及各国统治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因而引起了各国政府和法学界的普遍关注。许多国家企图通过加强青少年立法、改革司法制度、扩大青少年犯罪研究机构和增加经费等措施来解决青少年犯罪问题。然而，在发达的资本主

义国家，青少年犯罪已经成了无法解决的“老大难”问题。在联合国第六次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上，有一个国家的代表悲观地说：“五十年代我们以为，随着社会改革和经济发展，青少年犯罪可能下降，可是事实不仅没有下降，反而上升了。我们很难解释犯罪率上升的原因。”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一些学者认为，青少年犯罪现象是随着工业化和都市的发展带来的社会结构、经济结构、家庭结构急剧变化而加剧起来的。但他们不敢承认，资本主义制度本身就是产生犯罪的根源这一事实。所以在他们那里，尽管学派林立，研究机构繁多，经费充裕，但是终究无法排除和减少日益增多的青少年犯罪现象，找不到解决青少年犯罪问题的正确途径。

当前，我国也正面临着青少年犯罪的严重挑战。“文化大革命”以前，我国青少年犯罪率很低，约占全国刑事犯罪总人数的百分之三十左右。“文化大革命”期间及“文化大革命”之后，青少年犯罪大幅度上升，一般占刑事犯罪总数的百分之六十至七十，有的地区和城市高达百分之八十左右。一九八三年全国查获的青少年犯罪成员中，青年农民占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七点八，青年工人占百分之二十，社会青年占百分之十六点五，青年学生占百分之八点三，其他占百分之七点四。在青少年犯罪类别中，盗窃罪居第一位，占青少年刑事犯罪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七点四；强奸罪占百分之八点三，抢劫罪占百分之七点一；流氓罪占百分之五点二，诈骗罪占百分之一点七，凶杀罪占百分之一点三，其他罪占百分之九。青少年犯罪的手段和形态也日趋多样化、复杂化，出现了一些从来没有过的犯罪。面对青少年犯罪的严重情况，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党和政府制定并实行了综合治理的方针，收到了明显的效果。但是青少年犯罪的理论研究，还不能适应客

观情况的需要。自建国以来，由于受到极“左”思想的影响，忽视法制理论的建设，以致至今没有建立起我国的犯罪学学科体系。这就使得我们不可能象资本主义国家那样有一般犯罪学可供研究青少年犯罪沿用。面对这种情况，在我国，与其从头建立一般犯罪学，由此再发展为青少年犯罪学，不如径直创建我国的青少年犯罪学更加切合实际的需要。因此，建立我国的青少年犯罪学，使之能在解决我国青少年犯罪问题上，在党和国家对违法犯罪青少年实行综合治理中发挥一定的积极作用，就成为法学理论建设中一件刻不容缓的事情。

第二节 在我国建立青少年犯罪学的必要性

在我国建立青少年犯罪学，是由我国青少年犯罪的严重性、长期性和特殊性所决定的。

首先，从青少年犯罪的严重性来看。从六十年代后期到现在，青少年犯罪一直占我国刑事犯罪的百分之七十左右。青少年犯罪的状况对我国社会治安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青少年犯罪行为所涉及的范围及其对社会的危害是十分惊人的：那些危害性最大的杀人、抢劫、强奸、轮奸、爆炸、放火、盗窃以及其他重大恶性案件，多数都是青少年罪犯干的，而且多年来有增无已，有些案件犯罪情节之恶劣，手段之残忍，原因之奇特，后果之严重，在六十年代中期以前是很罕见的；少年家庭凶杀案件也屡有发生；青少年犯罪低龄化的趋势，已引起不少家长的忧虑和不安。有一段时期，在青少年犯罪活动猖獗的地方，常常闹得人心惶惶，不仅破坏了群

众正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秩序，而且一度出现好人怕坏人、坏人不畏法的反常局面，以致使人们缺乏安全感。更值得注意的是，青少年犯罪活动具有蔓延广、传染快的特点。一个青少年堕落犯罪，往往很快就影响带坏一批，如果任其发展，势必对整个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产生不良影响，而青少年一代能否健康成长，又直接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兴衰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败。为了维护社会治安，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保障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同时也为了关心和保护青少年一代的健康成长，面对青少年犯罪的严重的情况，我们国家既要有治标的对策，也要有治本的对策，而这两种对策都必须建立在科学的理论基础之上。

其次，从青少年犯罪的长期性来看。我们必须清醒地估计到，青少年犯罪决不是一个暂短存在的社会现象，而将是一个长期存在的社会现象。这是因为：第一，国内的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这是一个符合我国客观情况的科学论断。青少年犯罪在一定程度上不能不受阶级斗争的影响；客观社会存在的阶级斗争是产生青少年犯罪的社会根源之一。第二，由于实行了对外开放的政策，我国同世界各国的交往日益频繁，同时随着电子工业的发展，电讯电视等传播技术日益更新，世界各国之间的思想、文化、科技的交流和影响已成为不可避免。毫无疑问，这种频繁的往来、接触、交流、影响，对于促进我国的发展是十分有益的，因而也是必需的。但是必须承认，在这种情况下，也随之产生了两种消极的或破坏的因